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6-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底盘”），曙光底盘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曙光底盘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金额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专用车”）和曙光底盘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石斌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底盘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 8,400 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曙光底盘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底盘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金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曙光专用车和曙光底盘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石斌提供反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本次担保的6,000万元额度使用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782.34万元，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217.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0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4,292.34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石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曙光底盘资产总额 10,228.62 万元，负债总额 6,283.78 万元，净资产 3,944.84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70.96 万元，净利润 34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反担保。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权属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 (2017) 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2324 号	47,590.07

5、反担保：石斌对曙光底盘在沈阳农商行的 6,000 万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石斌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石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 74,107.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5%，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55,31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